

專案質詢

9-1-4-00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瑞隆，鑑於 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發生之南台震災，台南與高雄重建復原經費初估 50 至 60 餘億，雖行政院已定案不另編列特別預算，不訂定特別條例，現有經費與相關法規即可支應，惟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，針對天然災害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數額皆不同，以高雄市為例，其災害準備金編列 12 億元，其中多數以農損、防汛為主，若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，恐將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。故建請中央政府針對此次震災予以全額支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此次 0206 高雄震災共計(一)建築物：1.全倒房屋 3 棟（杉林、永安、田寮）；2.半倒房屋 1 棟（田寮）；3.外牆磁磚掉落 4 棟；4.外牆磁磚隆起 1 棟。(二)道路橋樑：1 受震損 6 座；2 主要結構未受損，但須修復共 308 座（主震區 55 座、次震區 253 座）；3.道路修復；災損修復計 3 億 2747 萬 4000 元。(三)學校：災損 131 所，災損修復計 2462 萬元。(四)古蹟：災損 6 處，災損修復計 1 億 4950 萬元。
- 二、此次震災雖行政院指示先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，不足再由中央補助一個月內檢附資料報院申請補助，然此次災損，高雄市道路橋梁重建修復 3 億 2747 萬 4000 元、學校災損修復 2462 萬元、古蹟災損修復 1 億 4950 萬等，合計約 5 億 159 萬 4000 元確認屬災損修復。其災損修復金額已佔 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將近一半，若全額投入恐將影響年度其他災害預防復原事宜。故為加速地方政府完成重建工作，並避免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無法支應，爰請中央政府針對此次震災予以全額支持。